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5 年第 27 號

有關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伍萬信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6 年 1 月 11 日

裁決日期：2006 年 1 月 2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6 年 1 月 24 日

裁決理由書

1. 2001 年，孫蘭英（下稱“孫女士”）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安排下，入住青松護理安老院（下稱“安老院”），接受院舍服務。入住保證人為其孫女婿伍萬信（下稱“上訴人”）。
2. 2004 年 7 月，孫女士入住屯門醫院，其後被轉送元朗博愛醫院接受治療。

3. 2004年10月7日，上訴人及孫女士之孫女，不遵從醫生勸喻，自行將孫女士從博愛醫院接回家中照顧。
4. 2004年10月8日，博愛醫院醫務社工彭瓊玉(下稱“彭女士”)鑑於孫女士的健康情況，擔心她在家中得不到適當的照顧，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IVB部，第59Q條，向監護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申請緊急監護令，將孫女士收容監護。
5. 2004年10月14日，委員會聆訊申請後，拒絕作出監護令，將申請撤銷。
6. 2004年10月15日，彭女士就將孫女士收容監護事宜，再向委員會申請監護令。
7. 2004年12月13日，委員會聆訊申請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IVB部，第59O條，作出監護令，委任上訴人為孫女士之監護人，有權規定孫女士在指定地方居住，將孫女士送或安排送往指定地方，以及規定孫女士須按指定時間到指定地方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上訴人並可在孫女士無能力理解治療效果的範圍內，代孫女士同意接受有關醫療及牙科治療，以及容許醫護或社工人員在孫女士居住的地方接觸孫女士。該監護令為期8個月，由2004年12月13日生效。
8. 2004年12月8日，由於孫女士自2004年7月入住醫院後，一直沒有回到安老院，而她的家人沒有代她辦退院手續，也沒有替她繳交住院費，安老院又找不到作為保證人的上訴人，安老院周院長遂

去信社署元朗區福利專員，要求他協助辦理孫女士退院手續及繳交院費。

9. 2004年12月17日，協助上訴人處理孫女士福利事宜之社署社工黃惠梅女士(下稱“黃女士”)與上訴人取得聯絡。上訴人向她表示他會自行與院方解決有關問題。

10. 2004年12月29日，上訴人通知黃女士，孫女士已於當天去世。

11. 2004年12月30日，黃女士將孫女士去世的消息通知死因裁判官。

12. 2005年1月15日，警方進行調查孫女士的死因，並要求黃女士及周院長提供資料。周院長希望瞭解事情經過，遂向社署查詢，黃女士因而向周先生解釋相關的死因裁判官條例及其中關於“官方看管”的釋義。

13. 2005年2月18日，上訴人向私隱專員公署提出投訴，指社署沒有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去保護私隱及個人資料。他指社署元朗區福利員周廖鳳儀，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職員黃惠梅及陳炳政三人違反私隱條例，將他家人的資料交給青松護理安老院。上訴人在投訴書稱：

“在未獲得本人及全家人的授權，同意及未徵詢之下，竟私自洩露本人家人孫蘭英的辭世，實在太不尊重本人及本人

家庭，更視法例 486 於無形，也不尊重孫蘭英本人的決定。
所以現本人全家作出強烈的控訴……”

14. 2005 年 4 月 12 日，私隱專員就投訴，回覆上訴人稱：有關投訴只涉及孫女士辭世的事，這資料涉及一名去世人士，不構成〔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故此，上訴人的投訴事項並非該條例所涵蓋。私隱專員指出，無論如何，黃女士就警方調查孫女士在收容監護下去世的死因，向周院長解釋有關孫女士死因研訊的法例，沒有抵觸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更指出，沒有證據顯示社署福利員周廖鳳儀及社署職員陳炳政曾向安老院透露孫女士去世一事。在此情況下，私隱專員認為他無須根據〔私隱條例〕第 38 條進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15. 2005 年 5 月 10 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理由中，質疑私隱專員在決定書所提到的“他們”是指何人，他又指個人資料調查主任向被投訴人提出的問題影響被投訴人的回應，產生偏見，影響調查。他認為私隱專員須要透露該等問題的內容給他。此外，上訴人又指被投訴人沒有將全部事實透露給調查主任。

16. 私隱專員在答辯書回應稱：決定書中的“他們”是指被投訴人，即是社署。而鑒於私隱條例第 46 條的保密性要求及調查的獨立性，私隱專員不會向上訴人提供調查的過程及提問內容。由於上訴人未能提供證據顯示出社署如何未透露全部事實，私隱專員認為它無需回應此上訴理由。

17. 2005年8月8日，上訴人回應私隱專員的答辯書，他指孫女士已去世，已沒有福利可言，他質疑私隱專員仍然稱收集孫女士去世的資料的目的是與她的福利個案有關。他指死因裁判官條例並未授權社署人員洩露任何人的個人資料，社署人員無權也無責任向安老院透露孫女士的死訊。他又指社署人員未得他同意，將監護令及其內容透露給安老院，洩露他的個人資料。而周院長不應向社署人員查詢，不應不相信警方關於孫女士去世的消息。最後，他指私隱專員沒有知會他第46條的保密要求。

18. 本委員會先要指出，上訴人在上訴理由要求私隱專員解釋他的決定和提供他曾向社署提問的問題內容，以及指社署沒有透露全部事實。對於後者，上訴人沒有提供證據或舉出實際例子顯示社署有隱瞞事實。除此之外，上訴理由完全沒有提出任何可挑戰私隱專員的決定的理據。

19. 上訴人回應私隱專員的答辯書時，指稱社署人員洩露監護令及他的個人資料。本委員會要指出，上訴人的投訴沒有提及這點，私隱專員沒有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決定，這一點，不但是在上訴範圍外。而且上訴人也沒有在提交上訴資料期間，表示他有證據支持此點。上訴人須知道，社署人員將孫女士的死訊通知安老院不等於將監護令透露給安老院。

20. 〔私隱條例〕第46條規定：

- (1)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專員及每一訂明人員均須將他們在執行在本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

在本部下的過程中實際得知的所有事宜保密。

第(2)及(3)款均不適用於本案。私隱專員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查詢，是執行第38條設定的職能，根據上述第46條的規定，有責任將在過程中向社署提問的問題及回答保密。因此，不能接納上訴人的要求。

21. 私隱條例第2條有關“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的釋義如下：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指符合以下所名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22. 根據以上的釋義，‘個人資料’必須是與在世的個人有關的資料。已去世的人的個人資料不包括在內。因此，已去世的人的個人資料不受私隱條例的保障。即使有人投訴濫用去世的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也不能根據私隱條例進行調查。

23. 私隱條例第37條，就向私隱專員提出的投訴作出規定，與本個案有關的部分如下：

- (1) 任何個人或代表個人的任何有關人士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行為向專員作出投訴 –
 - (a)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及
 - (b) 是 –

- (i) 已經或正在（是屬何情況而定）由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資料使用者作出或從事的；
- (ii) 關乎該名個人的個人資料的，而該人士是或（如在有關個案中該資料使用者依賴在 VIII 部下的豁免）可能是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 (iii)

24. 私隱條例第 2 條就“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的釋義如下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就個人（不論如何描述該名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屬其他情況，指獲該名個人以書面授權代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或提出該兩項要求的人。

25. 根據以上規定，向私隱專員提出投訴的個人必須是與投訴事項有關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或代表他的有關人士。其他人士沒有投訴資格。

26. 孫女士的死訊，明顯屬去世的人的個人資料，不在私隱條例的保障範圍內。私隱條例不適用於此類個人資料。上訴人是孫女士的孫女婿，不是孫女士個人資料當事人，法庭沒有委任他處理孫女士的事務。監護委員會不是法庭，所作出的監護令只委任他監護孫女士，不是委任他處理孫女士的事務。監護委員會亦無此權力。況且，有關監護令在孫女士去世後，就自動失效。因此，上訴人不屬第 37 條所指明的可以作出投訴的個人或可代表該個人作出投訴的有關人士。換句話說，即使孫女士仍然在世，上訴人也沒有資格就涉及孫女士個人資料的事項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私隱專員有足夠理由不處理他的投訴。

27.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15(1)條規定：

(1) 凡有人在官方看管時死亡，死因裁判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

28. 有關“官方看管”(official custody)之釋義，該條例第 2 條訂定如下：

“官方看管”(official custody)指以下形式的羈留（不論合法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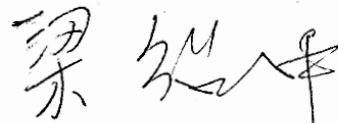
.....

(f) 依據〔精神康復條例〕（第 136 章）第 IIIA 或 IVB 部所作出的監護(包括有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監護)。

29. 根據以上條例的規定，孫女士屬“官方看管”人士。由於她在監護令期間內死亡，死因裁判官必須開庭研訊。照顧孫女士的社署

人員有責任將她的死訊通知死因裁判官，而警方有責任協助此研訊，所以警方需要搜集孫女士生前的資料，供研訊時用，這包括向社署人員及安老院人員調查。周院長向黃女士查詢以確實孫女士的死訊，而黃女士對此予以證實，及向他解釋有關法例，不涉及洩露個人資料，亦無不當。

30. 綜合以上的情況和基於上述的理由，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的決定，完全正確。本委員會撤銷上訴人的上訴。上訴人對個人資料法例的認識，只是一知半解，他完全濫用了私隱條例設定的投訴及上訴程序。如果他真的對社署處理孫女士個案的方式有不滿，他應該循其他渠道，尋求協助，不應利用私隱專員公署的投訴機制，作為打擊社署的工具。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